应急广播系统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对于全市已建成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维护，该系统由市、镇（街道）、村（居）三级平台和终端音柱组建，通过巡查维护保证整个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

1.服务需求

对于全市已建成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维护，该系统由市、镇（街道）、村（居）三级平台和终端音柱组建，通过巡查维护保证整个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按省文广局、省应急管理厅文件苏广电规【2024】4号《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及国家广电总局网安【202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广播平台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增加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和进行等保测评；为进一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对该系统的系统运维服务进行采购。

2. 服务清单

一、市级平台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说明
1	市应急广播平台	1	项	市平台日常运维
2	千兆传输链路	2	条	千兆传输链路（平台上联常州市平台、下联专网通道）维护、巡检、迁改

二、镇（街道）、村（居）平台及音柱终端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镇（街道）级平台	12	项	含设备巡检、维护
2	村（居）级平台	227	项	含设备巡检、维护
3	市、镇（街道）专线	12	项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4	镇（街道）、村（居）专线	227	项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 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5	村（居）音柱专线	3600	项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 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3.服务标准

1）系统稳定可靠；2）软件运行良好；3）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真实可靠、有效发布。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分项报价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7 月 7 日-2027 年 7 月 6 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每年 1618000 元 人民币（小写），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方案。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运维费用中予以扣罚（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6、因乙方运维不当、设备管理不善等情形，造成系统瘫痪、应急广播无法正常使用、网络安全事故、舆情事故、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

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922818

乙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镇昆仑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1484448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81-LYZT-D2026-0003　　项目名称：应急广播系统维护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市应急广播平台	市平台日常运维	1	项	0	0
2	千兆传输连路	千兆传输链路（平台上联常州市平台、下联专网通道）维护、巡检、迁改	2	条	3407.5	6815
3	镇（街道）级平台	含设备巡检、维护	12	项	580.5	6966
4	村（居）级平台	含设备巡检、维护	227	项	295	66965
5	市、镇（街道）专线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 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12	项	4426	53112
6	镇（街道）、村（居）专线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 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227	项	1866	423582
7	村（居）音柱专线	含光纤双向传输链路维护、DVB-C 信号传输、光缆线路巡检、迁改	3600	项	294.6	1060560
总价			1618000			

备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设备硬件维保包含在此报价内）。